

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国家税务局 文件 湛江市地方税务局

湛财法〔2017〕10号

关于公布湛江市本级第二批 2017 年度 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13号）和市财政局、市国家税务局、市地方税务局《关于我市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湛财法〔2010〕44号）和《关于我市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湛财法〔2011〕5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市财政局、市国家税务局、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，湛江市红土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3家

单位取得湛江市本级第二批 2017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湛江市本级第二批 2017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
单位名单（共 3 家）



湛江市财政局



湛江市国家税务局



湛江市地方税务局

2017年7月3日

附件：

湛江市本级第二批 2017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
免税资格单位名单（共 3 家）

1. 湛江市红土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2. 湛江市饲料行业协会
3. 湛江市古迹保护协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国家税务局、省地方税务局、市府办、市民政局、市档案局、市直有关单位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3 日印发

校对：黎文华

